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

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2〕7号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2月24日零时启动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 预警的通知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根据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，预计2月24日起，全省大部为多云间晴天气，扩散条件转差，污染物累计加快，成都平原和川南区域局部城市有持续轻度污染风险。按照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建议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函》（川污防攻坚办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我市决定于2022年2月24日零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。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执行好错峰、轮停（黄色预警轮停黄砖3和轮停黄其他6）和“一厂一策”等应急减排措施。

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（代章）

2022年2月23日

